

陇县天成镇张家山村污水处理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TZGL2023-ZB027)

项目所在地区: 陕西省, 宝鸡市, 陇县

一、招标条件

本陇县天成镇张家山村污水处理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财政资金, 招标人为陇县天成镇人民政府。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主要对项目区现状污水排水设施进行提升改造, 共涉及张家山村四处污水设施提升改造, 具体建设内容为: 新建 B*H=0.3m*0.4m 排水渠 110m, 埋设 d400 钢筋混凝土涵管 3m, 配套修建管渠过渡井 2 座。新建 dn315 高密度聚氯乙烯双壁波纹管 (HDPE) 192m (该长度已扣除检查井内径尺寸), PVC 硬聚氯乙烯管 10.5m (厕所出水管), 修建污水检查井 11 座; 在管道末端修建三级沉淀池 1 座 (有效容 100m³); 配套 1.2m*1.2m 成品厕所 7 座, 坐便器 7 个。现状排水渠加设钢筋混凝土盖板 1889m, 新建 B*H=0.35m*0.4m 排水渠 92m。现状排水渠维修 262.5m。新建 dn315 高密度聚氯乙烯双壁波纹管 (HDPE) 113m (该长度已扣除检查井内径尺寸), dn200 高密度聚氯乙烯双壁波纹管 (HDPE) 17m (雨水口连接管); 现状排水渠加设钢筋混凝土盖板 111m (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陇县天成镇张家山村污水处理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陇县天成镇张家山村污水处理项目) 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提供 2021 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本年度或上一年度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



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本年度或上一年度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承诺声明：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声明；

6、书面声明：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供应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企业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8、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在本单位注册（提供项目经理在本企业 2022 年 5 月至今连续 12 个月养老保险缴纳凭证），且无在建工程、无不良记录（提供无在建工程、无不良记录承诺书）；

9、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2020 年 6 月至今）内无行贿犯罪行为（核查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11、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及法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06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3 年 06 月 28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1.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供应商请于上述时间，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节假日除外），持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以及上述资格要求中的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按顺序胶状成册到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凯旋城铭座 12 楼）获取磋商文件；2. 磋商文件每套售价：500 元/份，图纸每套售



价：300元/份，售后不退（谢绝邮寄）。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7月03日14时30分

递交方式：陇县旭日酒店7楼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07月03日14时30分

开标地点：陇县旭日酒店7楼会议室

七、其他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陇县分局。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陇县天成镇人民政府

地址：陇县天成镇上寨子村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0917-4658001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凯旋城铭座12楼

联系人：康工

电话：15091704259

电子邮件：2590138554@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康工（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